

# 沈阳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沈师大学位〔2025〕20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

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经2025年12月25日沈阳师范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决定印发《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沈阳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沈阳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特设立“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为规范创新项目实施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创新项目旨在培养和选拔我校具有创新能力和研究潜力的研究生，为其提供更高水平的科研支持和发展机会，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会议、论坛和交流活动，拓宽学术视野，提升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创新项目评选及资助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择优立项”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项目实行校、院、导师三级管理。学校研究生院作为校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制定立项规划与管理办法，组织遴选立项与结题验收，分配和划拨经费，对项目实

施和经费使用进行评估、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作为院级管理者，负责创新项目的组织申报、条件保障、过程检查、经费使用监督、中期检查、结题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导师作为项目指导者，负责创新项目的规划指导、进度监控、资源协调、学术引领、质量控制等工作。

**第七条** 创新项目设立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类，每年遴选一次。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成果形式为论文、研究报告、专著、专利等，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条件。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研究生可申请创新项目，并需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创新研究和实践创新研究的能力，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理论课程学习基本结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距预期毕业时间有一年以上。

（三）每名研究生作为项目申请人仅可申报一个项目，在所负责项目未结题前不可再次申报项目，同时参与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组建项目组。

**第十条** 创新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导师担任，指导教师须治学严谨，近五年承担过学校认定的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类C级及以上成果1项，其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具有较强指导学生开展科研的能力。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围绕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技术和管理问题；应与学位论文选题或与指导教师研究项目联系紧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研究内容须具有一定的学科交叉性，聚焦相关领域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性。

**第十二条** 申请人必须明确列出项目预期所能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预期成果是立项评审和结题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指标分配。学校根据当年创新项目的申报限额或计划数，结合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和学校学科发展布局，确定各培养单位创新项目的申报限额，适当向项目研究成效显著及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的培养单位倾斜。

（二）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同意签字

后报所在培养单位。

(三) 培养单位择优推荐。各培养单位对申报项目汇总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排序,应遵循导师回避原则。培养单位将拟推荐项目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限额将拟推荐项目报研究生院。

(四) 学校评审并公示。研究生院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研究目的、立项依据、创新点、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基础、成果形式等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实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研究生院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立项名单。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 第十四条 项目运行

(一) 创新项目实行申请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具体实施、经费使用、成果总结、结题申报等全过程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应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记录,并提供必要的指导与监督。若指导教师因长期出差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给予相应指导,可委派其他指导教师协助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培养单位应对创新项目加强过

程监督，当项目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调整说明，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对无故未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自行更改研究等情况，研究生院将视具体情节做出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处理，并停止经费使用，追回已开支费用。

(三)若项目申请人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撤消项目，并停止经费使用，追回已开支费用，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与项目。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创新项目研究期限过半须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申请人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中期报告》。中期检查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和组员开展研究的工作进程、指导教师指导和参与项目情况、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创新项目实行专项经费资助。凡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均由学校提供研究经费，单独开立账户，专款专用，具体资助金额以当年立项文件为准。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配套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在项目支出预算框架下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经费支出应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指导教师负责经费的报销审批，确保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各培

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创新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调研差旅费、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结题验收费。报销程序须符合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做好资金使用记录。

##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组应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结题验收表》，并提交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研究成果需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培养单位组织结题审查专家组，严格审查结题材料，对研究成果做出评估，给出是否同意结题的建议，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须公开出版，并标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和立项编号。项目结题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论著类 E 级及以上成果 1 项；取得学校认定的教材与案例类 C 级及以上成果 1 项（成果署名单位须为沈阳师范大学，且与研究项目相关）；

2.以沈阳师范大学为参赛单位，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竞赛类 C 级及以上成果 1 项；

3.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负责人），以沈

阳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取得学校认定的社会服务类 D 级及以上成果 1 项。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学校统一颁发结题证书，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存档。

**第二十二条** 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和实践创新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时间最长为一年，且需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结题验收。对到期仍不能结题的项目勒令项目终止，追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不能再次申请创新项目，其指导教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与项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成果分类分级以学校最新发布的《沈阳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级分类认定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分级分类认定办法》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授权予以解释。